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山鑫非诉字第【10-1】号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Sunsum Law Firm SD.

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11 号壹通国际 8 楼

电话: 0535-6632563 传真: 0535-6632565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山鑫非诉字第【10-1】号

致：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5]第1号令，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烟台银行”）的委托，就其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关于发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以下简称“《发行请示》”）；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4.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

6.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9. 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近三年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保证已向鑫士铭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其它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及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有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267133961Y）显示：发行人名称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000,000 元；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叶文君；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1 月 12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73H237060001 号），并据此经营金融业务。

3. 发行人经山东省银监局批准并经山东省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设置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电子银行部、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会、品牌推



广部、科技部、合规案防与保卫部/纪检监察室、同业与投行事业部、票据中心、个人贷款经营中心、小微金融服务中心、集团客户金融事业部等常设机构。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4.83	92,300.00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5.09	40,000.00
3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77	9,980.00
4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	9,000.00
5	烟台市财政局	3.04	8,052.00
6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4	6,998.73
7	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2.26	6,000.00
8	龙口市佳美纺织有限公司	1.97	5,209.91
9	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	5,000.00
10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4,007.8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烟台市城区原 12 家城市信用社和烟台市城市信用联社的基础上，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的烟台城市合作银行。

（1）1996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烟台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批复》（银复【1996】364 号），同意筹建烟台市城市合作银行。

（2）1997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烟台市城市合作银行核发 37000018012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市城市合作银行依法成立。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789.00 万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73.17%，自然人出资占比 26.83%，并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

务所（烟会验字[1997]90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2年6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同意烟台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62号文）批准，发行人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5.69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97亿元。该增资事项未进行验资，亦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2006年4月21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烟台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147号）批准，发行人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3.90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87亿元。该增资事项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验字（2006）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8年1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烟台市商业银行2008年增资扩股暨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鲁准[2008]21号）批准，发行人向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9.13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增资事项已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鲁正验字（2009）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13年6月7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烟台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3】284号文），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电集团持有的烟台银行2.73亿股股份，占烟台银行总股本20亿股的13.65%。

（7）2013年6月24日，经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烟台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13]214号）批准，发行人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6.50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50亿元。增资事项已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鲁正验字（2013）2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以上事实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迄今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

规，其历次股本变更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其 2002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6.97 亿元，虽未经验资验证，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在后续增资中已得到弥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期债券已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方案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组织实施事宜。

2.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在烟台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烟台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范围内，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以固定利率方式发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绿色金融债券；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与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部门届时颁布的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金融市场状况，向相关政府部门报批，决定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等。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的批准。

(三)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尚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在获得山东银监局的批准，且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并获得许可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可依法实施。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机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主的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依规相互独立运作。公司制订有《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由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8名，独立董事2名组成，董事会依法和依章程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按照商业银行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职工选举的代表组成，能够履行监督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并经鑫士铭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截止 2017 年 6 月末最近一期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2%、10.21%、10.04%和 9.84%，符合相关要求。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873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567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828 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及发行人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合计	75,888.83	79,718.11	85,638.80	73,504.50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9,090.68	165,130.51	151,661.18	132,016.2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28.41	227.87	220.82	162.40
拨备覆盖率	209.64	207.14	177.09	179.60

据此，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及《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末、2015 年度/末、2016 年度/末及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和数据与监管要求标准值的对照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性比例	≥25%	37.80	40.63	46.89	69.81
流动性缺口率	≥-10%	-5.53	-7.73	-6.85	16.28
存贷比	≤75%	55.66	61.07	67.49	67.51
不良贷款率	≤5%	2.29	2.52	2.78	2.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5	8.67	9.38	9.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48	7.05	7.45	7.86
资产利润率	≥0.6%	0.74	0.77	0.87	0.9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4.85	413.47	371.74	342.5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28.41	227.87	220.82	162.40
拨备覆盖率	≥150%	209.64	207.14	177.09	179.60
资本充足率	≥10.5%	12.53	11.19	11.37	12.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4	10.04	10.21	11.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4	10.04	10.21	11.62
杠杆率	≥4%	5.89	5.87	7.28	8.31

注：1、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2、流动性缺口率 = 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 100%

3、存贷比 = 各项贷款余额 / 各项存款余额 × 100%

4、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7、资产利润率 = 税后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8、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 100%，
发行人非信贷资产分类开始于 2013 年，且每年度末分类一次，因此无法统计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 × 100%
- 10、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贷款损失特种准备金+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100%
- 11、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 100%
- 12、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 100%
- 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 100%
- 14、2014-2016 年末/度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数据表明，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平均值均能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7. 贷款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载明，发行人的贷款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162,392.38	95.30	2,994,524.52	94.61	2,898,029.90	94.09	2,509,966.40	89.41
关注类贷款	79,834.60	2.41	90,799.29	2.87	96,387.00	3.13	223,732.90	7.97
次级类贷款	25,876.11	0.78	17,691.46	0.56	21,992.90	0.71	40,549.30	1.44
可疑类贷款	44,682.95	1.35	56,751.81	1.79	63,623.80	2.07	32,737.00	1.17
损失类贷款	5,329.77	0.16	5,274.84	0.17	22.10	0.00	218.20	0.01

款								
贷款总额	3,318,115.81	100.00	3,165,041.92	100.00	3,080,055.70	100.00	2,807,203.8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发行人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 绿色产业项目制度规定和业务团队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 本期债券名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发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 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



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5. 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簿记室。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1.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12.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3.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15. 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专门账户一年内按募集资金用途完成募集资金的投放。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

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发行请示》、《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所拟《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1《金融债券发行报送申请材料的格式》、附件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及附件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的规定及要求。

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15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金融借款纠纷诉讼，涉及借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7,699万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是其经营业务中的正常风险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迄今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在获得山东省银监局的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法定条件，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波
(王波)

闫凌宇
(闫凌宇)

2017年11月21日



出
文
1